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5〕68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03号提案的答复

邵晏委员：

《关于加强“老幼共育”设施建设 避免沦为“老幼凑合”场所的建议》（第2025420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市户籍总人口774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为136.45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17.63%，比之前增加4.25万人。预计到2030年将达200多万人，并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近年来，泉州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养老服务设施持续增长

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2844 所。其中，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 15 所，乡镇敬老院 112 所，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91 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69 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2106 所，其他各类民办养老机构 27 所，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24 所，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并与“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相结合，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进一步提升“老幼共育”在空间上的利用。如安溪县茶博汇社区，设置“红领巾小课堂”与“长者食堂”相邻，孩子与老人共同学习、共同用餐；鲤城区促进社区邻里中心，白天为托育园，晚间转为老人活动场所，有效地提升空间利用率；永春县桃城镇环翠社区打造“大手拉小手”空间，退休干部教授儿童传统文化，促进代际交流。

（二）养老服务质量持续加强

破解养老服务行业良莠不齐、监管薄弱难题。完善工作机制，将养老服务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建立综合监管，连续 5 年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养老服务不规范、质量不高“点题整治”专项治理工作，出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充意见、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管

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标准体系，落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星级评定与奖补。市级专门出资，为 375 个养老机构设施配备微型消防站，推动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及视频监控汇聚工作，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得到大大提升。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评出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57 所，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112 所，发放五星级、四星级奖补资金 1200 多万元。

（三）社会力量参与持续活跃

出台养老服务“1+N”政策体系，消除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方面存在政策落实难、准入审批难、融资贷款难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在线访谈”，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投资指南等。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备案管理；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等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等；推广“公办民营、公租民营、公助民营、公建民营”等运营模式，推进社会力量、民营企业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全市民营养老床位占比超 90%。2023 年引入泰康养老进入泉州，填补我市高端养老的空白，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的企业达 1423 家，涉老类社会团体共有 1298 家（市级 8 家，县级 1290 家），民非企业 53 家（市级 9 家，县级 44 家），基金会 1 家。

（四）养老从业培训持续提升

鼓励泉州高校设立养老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教育，免费培训养老管理人员和护理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已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1 万多人次。打造泉州市华光养老服务中心、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为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与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举办校企合作招聘会，吸引了 8 家知名的大型连锁养老企业参与，共提供 110 多个岗位。出台在养老机构从事康复护理等大中专毕业生学费奖补和一线从业人员入职岗位奖补激励政策，最低奖补 3 千元，最高 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下拨护理员奖补 46.2 万元。每两年举办泉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市五一劳动奖章”“市技术能手”“市三八红旗手”“市金牌工人”等奖项，促进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养老院的服务质量提高，同时也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地位和岗位荣誉感。在相关媒体开展十佳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技能大赛宣传，养老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社会认同得到有效提升。

（四）通过代际活动，推动“老幼共学”发展。

联合市委宣传部、老干部局、文明办，泉州晚报社、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泉州分公司等开展老年阅读活动。实施“银龄领读者”计划。面向全市老年人招募公益“银龄领读者”，举办公益专项培训，设立“银龄领读者”实践基地；开展“老少牵手”读书行动。在“银龄领读者”实践基地中打造 10 个阅读公益品牌“泉

州银童悦读驿站”，举办“代际读书会”。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体系建设。落实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巩固晋江市、泉港区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成果，推动南安市建设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新建或改扩建50个示范性长者食堂，加快构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推动有集中照护意愿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低偿入住养老机构。

（三）推动城乡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或改扩建农村幸福院，推进“物业+养老”项目，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管好用好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

（四）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持续开展跨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协同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和2024年固本强基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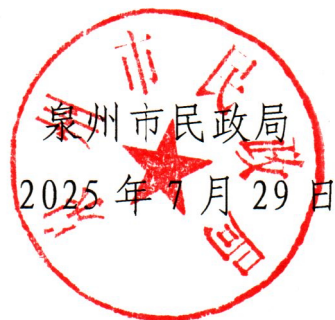
动，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服务设施等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五）进一步探索“老幼共育”模式。依托“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深度开发“老幼共育”模式；持续实施“银龄领读者”计划，完善跨代学习社群，让“一老一小”在“家门口的幸福圈”实现共生共荣。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赖萱萱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